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日會議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該署已於2010年7月與省檢和澳廉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商定於2011年9月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舉行會議，並於2012年發表實務指南。

廉署表示，以"誠信專業可創富"為主題的會議已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舉行，約有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各大商會和行業團體，亦有來自香港、澳門和廣東的企業家。講者包括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他們與參加者分享反貪污策略、預防貪污的措施及與中小企業經營有關的商業道德。是次會議有助瞭解跨境中小企業家的需要，並初步透露防貪指引的框架和內容。至於由廉署、省檢和澳廉聯合發出的指引，撰寫工作已經完成。指引的內容涵蓋香港、內地和澳門三地各自的反貪污法例，以及就跨境中小企業家採取的防貪措施。指引已於2012年10月初推出，並透過相關商會及行業團體向港商推廣。

2. 在消防處發展電腦系統以提供進階調派後指引

2014年第二季

消防處計劃購置及發展一套提供國際認可發問指引的電腦系統，以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調派後指引。政府當局計劃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3. 設立跨境轉運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和披露制度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當局設立跨境轉運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和披露制度的詳情，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有關國際標準。

**4.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管制站的
"一地兩檢"安排**

有待運輸及
房屋局確定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201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70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2013年3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5.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

政府當局打算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工作的進展。

6. 香港鄰近地方發生核事件時的應變計劃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他關注核安全問題，以及香港鄰近地方一旦發生核事件時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

政府當局打算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通報機制和應變計劃。

7. 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陳議員又在其2013年11月2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399/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駐軍法》下的法律責任。

馮檢基議員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檢討軍事用地的使用的質詢。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當局擬將中環海濱"休憩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的事宜作出的兩宗轉介，已於2014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74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警政入戶」計劃的推行進度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梁志祥議員於2014年1月7日提出。

9.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

2014年5月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有關的採購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

10. 更換18艘警輪

2014年5月

政府當局打算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有關的採購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